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就广汇汽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37,000.00万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3,714.40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285.6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14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汇汽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完成时间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260,000,000.00	942,885,125.66	74.83%	2025年3月24日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590,000,000.00	15,279,257.62	2.59%	2025年3月24日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482,856,041.87	23,454,592.64	4.86%	2025年3月24日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
合计	3,332,856,041.87	1,981,618,975.92	59.46%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原因

为确保投入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行审慎投资策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在2023年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主要原因系：

从政策端方面：2023年，尽管国家层面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支持二手车市场发展的政策，以期望促进二手车市场的活跃和汽车消费的扩大。然而，这些政策在地方层面的执行力度和效果并不一致，导致市场反应和业务推进出现差异，使得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从市场端方面：2023年以来，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通胀居高不下的外部环境影响下，国内经济发展承压，消费者信心及需求复苏不及预期。汽车产业在产能释放过度与需求相对不足的主要矛盾下，市场供需失衡短期触发“价格战”。从新车价格战对二手车影响来看，虽然新车的价格战刺激了换车需求，使得二手车的供应量增加，但同样带来的是二手车需求降低，新车价格的不确定性给二手车商的经营带来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在2023年未推动上述项目的实施。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投资改建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服务中心、品牌展厅等与二手车业务相关的经营场所。项目完成后，公司能够更好地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满足消费者的各种需求，项目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二）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目前，我国乘用车市场逐渐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各经销商新车销售业务占比逐渐下降，汽车后业务占比逐渐上升。因此，二手车业务成为汽车经销商行业地位的重要判断标准。为应对行业增速放缓的趋势，降低行业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依托汽车经销商集团的网点优势，大力发展包括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在内的高毛利业务，进一步促进经营业绩的提升和业务结构的转型升级。因此，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投资改建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服务中心、品牌展厅等与二手车业务相关的经营场所。

公司目前是中国领先的乘用车经销商及二手车经销及交易代理服务商，注重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满足消费者的各种需求。继续实施改造升级二手车经营场所项目能够帮助有利于提升消费体验，夯实公司在二手车业务的市场地位，同时能够促进公司实现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可行性

①我国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二手车交易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大

据公安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35 亿辆，其中汽车 3.36 亿辆，较去年同期增加 0.17 亿辆，同比增长 5.81%。我国二手车 2023 年总交易量为 1841.33 万辆，相比 2022 年同比增长 14.88%。但相比发达国家市场，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及二手车市场的规模仍相对较小。未来，我国人均汽车

保有量会逐渐追赶发达国家水平，人均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将带动二手车市场的发展，二手车交易会愈发活跃。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在开展政策落地实施情况调研结果显示：二手车经营主体中，个体工商户占比显著下降，而经销企业占比近乎翻倍，二手车交易已逐渐由“经纪模式”转为“经销模式”；同时二手车交易需进行会计核算并按要求计进销项增值税，进一步强化了二手车的商品属性，有利于推动二手车交易的企业化经营、促进二手车交易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②公司强大的线下销售网络为二手车业务提供支持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计 735 家经销网点，强大的线下销售网络为公司扩展二手车业务提供了渠道支持。另外，除了大量的高保障置换和售后回购车源，公司还具备从检测、评估、收车、寄售、整备、认证、零售、拍卖到金融、保险、延保、交车、过户、物流、售后服务等全链条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专业化的二手车经营管理团队，夯实了二手车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

③消费者态度转变，二手车市场迎来发展良机

目前，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二手车市场，对购买二手车作为购车的选择更加认同。根据麦肯锡中国汽车消费者调查显示，有 56%的消费者表示会考虑购买二手车。这表明二手车市场在消费者中的吸引力正在增加，成为越来越多人购车时的一个可行选项。消费者对二手车态度的转变，扩大了二手车的需求量，提升了二手车市场的规模，二手车也逐渐成为了汽车市场中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手车优化了消费者的生活，消费者更加乐意接受二手车。

④相关政策利好二手车交易业务

2023 年，新车持续全年的“价格战”也使得二手车市场受到波及，突然的降价既会降低车型的保值率，也给二手车商带来了短期的经营风险。为了进一步激发二手车消费市场潜力，国家持续加强政策引导和市场监管，2023 年 7 月，发改委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着重指出要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延续

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目前各项政策的配套落地及行业发展各个痛点环节打通仍在进行。政策层面的持续正面引导，也坚定了各大二手车商转型发展信心，在特殊时期加强自身经营实力，以迎接新政红利真正惠及行业的爆发期。

3、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将在一定程度上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为二手车业务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公司通过打造的二手车品牌效应，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从而吸引更多的客户群体，进而提高二手车交易台次，有效增加二手车业务的营业收入。此外，公司通过二手车网点这个应用场景可提供包括车辆评估、认证、维修、保险及贷款等在内的一系列增值服务，满足不同群体的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拓宽收益渠道，为二手车网点带来额外的利润增长点。

五、对“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负责的态度，公司对“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了慎重研究与重新论证。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从长远来看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利益，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鉴于“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周期内，公司决定将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市场环境，继续积极实施该募投项目。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未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苗 涛

杨 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